雷山县财政局
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雷财农〔2025〕62号

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西江镇、永乐镇、大塘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110号）、《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雷农领通〔2025〕2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152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支出列入2025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科目。

二、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实行县级和乡级报账制、政府采购制，并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按照各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要加快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报账进度，加强项目财务、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四、项目实施单位务必及时按项目管理要求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备案，同时认真填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调度表，按时完成上报。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资金使用进行周调度、月通报，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1.雷山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安排表

2. 项目绩效表

（此页无正文）

雷山县财政局

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6日

雷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发